

花蓮縣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實施進程表

項次	日期	工作項目	辦理單位
1	115 年 3 月	1. 原幼兒園評鑑小組增聘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人員 2 名 2. 評鑑工作規劃，擬訂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	教育處 評鑑小組
2	4 月	召開評鑑工作小組講習會，說明評鑑工作、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	國教署 教育處
3	8-12 月	1.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幼兒園期程 2. 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，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	教育處 受評學校
4	116 年 1 月	辦理花蓮縣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網站使用說明會	教育處 受評學校
5	1-2 月	1. 辦理評鑑工作會議 2. 規劃、公告評鑑時程表	教育處 評鑑小組
6	3-6 月	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(第一階段)	教育處 受評學校
7	7-9 月	1.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學校(評鑑結束 1 個月內) 2. 受理申復(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) 3. 評鑑小組確認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送達受評學校	教育處 評鑑小組 受評學校
8	10 月	1. 幼兒園特教評鑑第一階段受理申訴(評鑑報告送達後 14 日內) 2. 未通過之項目於評鑑報告公布後 1 個月內，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報本府錄案列管，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	教育處 評鑑小組 受評學校
9	9-12 月	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(第二階段)	教育處 受評學校
10	117 年 1-3 月	1.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學校(評鑑結束 1 個月內) 2. 受理申復(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) 3. 評鑑小組確認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送達受評學校	教育處 評鑑小組 受評學校
11	4 月	1. 幼兒園特教評鑑第二階段受理申訴(評鑑報告送達後 14 日內) 2. 未通過之項目於評鑑報告公布後 1 個月內，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報本府錄案列管，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	教育處 評鑑小組 受評學校
12	3-6 月	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(第三階段)	教育處 受評學校
13	7-9 月	1.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學校(評鑑結束 1 個月內) 2. 受理申復(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) 3. 評鑑小組確認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送達受評學校	教育處 評鑑小組 受評學校
14	10 月	1. 幼兒園特教評鑑第三階段受理申訴(評鑑報告送達後 14 日內) 2. 未通過之項目於評鑑報告公布後 1 個月內，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報本府錄案列管，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	教育處 評鑑小組 受評學校
15	11-12 月	1.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檢討會，邀集評鑑小組針對評鑑相關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2. 辦理敘獎	教育處 評鑑小組